

污染區禁捕經濟損害、相關間接損害等)。

針對前述要求應提出相關報告，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林靜儀 黃偉哲 蔡培慧 邱志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4、

鑑於授權命令不僅須符合立法意旨，更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此為法治國之基本原則。查「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有關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積極資格規定，僅規定以學歷、經歷以及於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中相當職務之比敘，為其資格要件之規定，復查該條文並未限制農民團體中曾擔任特定職務者排除適用比敘之規定，亦無高階低用者不得擔任或其資格不得加以比敘之明文限制；惟依「農會法」授權訂定之「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卻以服務年資及其比敘制度為特定之限制，另外加上母法所未規範須為特定職務性質且領有俸給之限制，顯已逾越母法之規定，業已造成類如領取定額出席費之農民團體高階職務者，遭受母法並未規範但授權命令卻加以排除、限制之情；爰請農委會應儘速檢討並修正「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邱志偉 陳明文

相關條文：

#### 農會法

第二十五條之一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積極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

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同直轄市農會。

第四十九條之一 (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

各級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財務處理辦法、總幹事遴選辦法、選舉罷免辦法及考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及範圍如下：

- 一、人事管理辦法：人事評議、編制員額、職等與聘僱資格、薪給、就職、離職、考核獎懲、資遣、退休、撫卹與服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二、財務處理辦法：會計處理、預決算編審、財產管理、財務檢核、會計人員權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三、總幹事遴選辦法：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遴選程序、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四、選舉罷免辦法：選舉罷免之種類、候選登記、資格審查程序、投開票、選舉結果與罷免成立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五、考核辦法：考核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所稱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範圍如下：

- 一、機關：指行政機關。
- 二、學校：指經教育部核准設立或查證（驗）認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小學、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
- 三、農業機構：指下列機構：
  - (一)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八款之農業企業機構。
  - (二)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九款之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 (三) 依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設立之農業財團法人。
  - (四)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之農產品批發市場。
  - (五) 依農會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農會聘任職員聯合訓練機構及農會共同經營機構。
- 四、金融機構：指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條第一款之金融機構。
- 五、農民團體：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曾分別於前項所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服務者，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前項服務年資應為專任職務領有俸給，且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定有人事編制、職級薪點比敘制度，並應由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服務證明。